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45号

申请人：汤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5月22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在广州某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平台店铺“某专营店”购买宣传可驱寒湿寒气祛湿排毒活血通络助眠的产品，收货后发现涉案产品为个人护理用品，没有相关功效，认为商家存在虚假宣传，于2024年4月2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我要举报”端口向被申请人反馈线索。同日，被申请人收到该线索。

2024年4月30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某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的经营主体存在。被申请人通过查询系统及商事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发现其已于2024年3月20日前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号进行现场检查，因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经营主体存在，且通过预留电话亦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于2024年3月27日将被举报人纳入实地查无异常名录。另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至今被举报人未被移出该经营异常名录。

2024年5月11日，被申请人根据上述检查情况，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上述调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的结果。

另查，2024年3月15日，被举报人将企业名称由广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经营场所)由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铺（一址多照）变更为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号202室自编之一（一址多照）。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投诉举报信、现场笔录（若干）、现场照片、商事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多次前往被举报人所在经营地址检查，发现被举报人已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纳入实地查无异常名录，至今未被移出该经营异常名录，被申请人在履行相应监督检查职责的情况下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其后被申请人将上述调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结

果反馈给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立案查处，其诉求目的实际上是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行政处罚，施加不利后果负担，并非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故被申请人是否立案查处以及如何查处，不会对申请人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